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廖小姐
電話：05-2338066分機729
傳真：
電子信箱：733@mail.cichb.gov.tw

受文者：基隆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食藥字第1152858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造販售之「牙齒美白凝膠(製造日期：202507、批號：250607)」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一案，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22日新北衛食字第11518895521號函辦理。

二、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4月16日至該轄「光序虹白美學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16巷19號)」稽查，查獲旨揭產品標示之「品名及全成分」與化粧品產品登錄不符，且外包裝未標示「製造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經本局裁處在案。

線

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

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同法第1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四、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聯群生技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先文）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除外)、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6 09:16:14